

贵州省林业局

黔林科函〔2019〕110号

省林业局关于申报 2019 年中央财政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林业（绿化）局，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林业（绿化）局，省林业局直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 年我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根据财政部和原国家林业局印发的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
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196 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现将我省申报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对象为各级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（中心）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。正在实施的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 2019 年项目主持人。

二、申报项目分为科技成果推广和标准化示范两类。推广的科技成果必须来源于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信息系统（网址 <http://124.205.185.55:8080/index.asp>），各单位可注册进行

查询（注册时“主管单位”一栏须选择“贵州省林业厅”），优先选择 2015 年以来的林业科技推广成果，并在项目申报汇总表中标注成果库编号。标准化示范项目要选择应用 2 个以上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标准。推广的技术应具有适用性、先进性和系统性，使用良种和良法，确保项目在产业发展和扶贫带动中发挥示范作用。

三、申报推广的技术要与我省林业主导产业相结合。重点支持推广油茶、石斛、竹子及区域特色突出、经济效益显著的其他林草资源栽培等技术。

四、申报项目需由第三方承担日常经营管理的，第三方要具有与项目建设目标相适应的投资、技术、管理等能力。

五、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和附件编制项目申报书。省直属单位、大专院校的申报书直接报省林业局。其他单位的申报书须经同级以上（含同级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同意并行文上报省林业局。申报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。

联系人：陈彦君，联系电话：0851-86577275。

电子邮箱：354081201@qq.com。

附件：1. 贵州省 2019 年中央财政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书编制提纲

2. 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抄送：贵州大学、贵州师范大学、贵州民族大学、贵州省科学院、贵州省农科院

贵州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印发

附件 1

贵州省 2019 年中央财政资金
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

(具体项目名称，根据字数多少只需一行)

项 目 申 报 书

项目申报单位:

科技支撑单位:

项目保证单位:

申报时间:

编写提纲及目录

1. 项目名称。
2. 项目技术来源及基本情况：成果名称、编号（或标准号）、主要技术内容、适用范围。
3. 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规模：地点、建设内容、面积、立地条件等基本情况、土地权属。
4. 项目施工或经营管理方基本情况：承担示范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方的名称及其投资、组织管理能力。
5. 项目建设方案概要：主要技术措施、投资概算、效益分析等。
6. 预期考核指标。
7. 附件：项目实施用地协议、项目推广成果鉴定（认定或审定）证书复印件、项目申报单位与支撑单位协议书原件一份，如需由第三方承担日常经营管理的，须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。

附件 2

项目申报汇总表

项目名称	支持类别	承担单位	引用标准	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	依托成果的成果库编号/标准号
				总投资	其中：申请中央财政补助	